A1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及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豁免及免除的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關於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的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10.03(2)條及10.04條以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iv)及(v)段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門檻

豁免及免除的規則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3年12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佈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時間，盡快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註釋4，香港聯交所可按實際情況，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及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收購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已建議進行一項收購(「**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

目標[(1)(3)]	代價	持股／股權百分比[(2)]	主要業務活動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X	1,072	100%	於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營運在線汽車門戶網站

附註：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2)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我們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公司X的總備考持股量。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公司X的控股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招股章程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取得或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披露規定的公司X的過往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公司X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2規定*所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須按照新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公司X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反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為使我們自己充分熟悉公司X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要求公司X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因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公司X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公司X在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之納入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績紀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公司X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公司X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經考慮我們運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質及收購事項最終結果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以業績紀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任何款項用於為收購事項撥資。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b)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稅項的單獨披露；

c)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d)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e) 根據呈報的最近財政年度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業績紀錄期採用修訂追溯法或前瞻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本集團採納的修訂追溯法及前瞻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號「客戶合約收入(議題第606項)」(「**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01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10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11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20號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9-01號(統稱(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其中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議題第326項)：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採納此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自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以來，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允許實體採用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使用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業績紀錄期的業績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採納將增值稅由按總額呈列基準變更為按淨額基準呈列且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透過將修訂追溯法應用於截至2019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而可資比較資料並未作出調整，且繼續根據過往會計準則呈報。採納新租賃準則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4百萬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百萬元超過於2019年1月1日所確認的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4百萬元的金額計入截至2019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採納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作出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完全追溯法。

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乃於2020年1月1日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餘額賬齡、客戶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預測及可能影響其自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出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應收賬款餘額於所有收款工作停止後撇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的完全追溯法。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若干項目作出的與我們相關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a) 就業績紀錄期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b)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業績紀錄期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入若干規定資料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言造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間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Yun Chen Capital Cayman及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a) 本公司控股股東云晨資本，涉及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問)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b)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問)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c) 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a) 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紐交所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文件可用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無紙化文件及申請表格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香港上市規則近期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

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此外，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文件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病例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可能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文件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規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報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就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使香港聯交所信納，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核數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核數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13年12月在紐交所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現有成員(各自已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註釋2規定，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紐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裁定，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的定義，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3,860名僱員，中國境外僅有43名僱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9%及99%的淨收益及純利分別源自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85%的總資產位於中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為其股東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須提供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股東不會因並無於2021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向其股東提交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受到不公平損害。

此外，本公司以往於每年第四季度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過於繁瑣且須各方之間進行全球協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銀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並無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於籌備上市時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其將在上市後需更多時間方可熟悉有關流程並向其顧問及所有相關專業人士作出全面諮詢。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各董事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舉將會過於繁瑣。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各公司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規則並無規定須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之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不會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舉，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會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豁免，內容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規定，以向股東提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前提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日後，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向股東提交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22年首六個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開始。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以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4家實體為主要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間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規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的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重大(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淨額或資產總額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舉例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淨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淨額的90%及97%，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82%及79%。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又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本節上文「—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以及許可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授出證監會豁免的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11年5月採納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b)我們於2013年11月採納的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c)我們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採納及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購股權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該披露與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本文件當前作出的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分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必需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僅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0.43%。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於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報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報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誠如下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部分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b) 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於2021年3月刊發，根據GL37-12，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1月。

鑒於本公司預期於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評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 營運資金」。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將屬於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差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紐交所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中包括)如此可能反映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全球發售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中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15(2)(c)段的規定。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該規則與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除)相同。

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已將委聘、罷免核數師及向其支付薪酬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基於適用美國法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的

獨立規定為董事會的獨立機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有關豁免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營銷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

(i) 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買方，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

(ii) 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維持公眾股東的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上市。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云晨資本及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10%；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非其高級管理層成員；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f) 據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間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彼並無理由相信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配發程序中已經或將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任何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適用於我們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我們不時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附屬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實際時間會取決於各業務附屬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進行分拆上市的適當時間為上市後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本文件並無重大遺漏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根據細則及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潛在分拆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無論將要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冷卻期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分拆的附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紐交所上市規則，其分拆業務附屬公司不受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信息的情況下披露其潛在分拆實體任何細節。

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彼等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分拆上市；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i)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附屬公司，直至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潛在分拆不會使本公司(將要分拆的附屬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第19C.05條的資格或合適性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業務附屬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及

(iv) 於本文件披露本項豁免。

<u>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u>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根據收購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a) 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客戶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應佔的收益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益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所佔的權益説明。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説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我們的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中進行替代性披露並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部分五大客戶為公眾公司(或由公眾公司控制的實體)，其股份於各證券交易所買賣。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1)]強迫擁有其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業績紀錄期在前五大客戶中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尤其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28(l)(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資料，除一名客戶由平安集團持有99%權益及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佔本公司總收益不足6%外，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5%或更多股權者。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其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關聯方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1) 該等股東包括(1)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及(2)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S.A.S.的聯屬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就本公司客戶而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iv)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絕大多數票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更改該等權利須經由附有權利的類別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的章程文件的變更，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發行人自動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股東所持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且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自的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表示，其無意對現時受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項下主要股東保障標準(「**JPM標準**」)約束的現有發行人施加更高的門檻。該JPM標準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分之二的多數」。香港聯交所亦表示，倘該等發行人於上市時已遵守適用於其的相關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視為符合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且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上市發行人毋須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以符合該標準。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於其第二上市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其中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絕大多數」的定義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根據上述諮詢文件及經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被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A2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及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豁免及免除的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關於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的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10.03(2)條及10.04條以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iv)及(v)段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門檻

豁免及免除的規則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3年12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佈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時間，盡快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註釋4，香港聯交所可按實際情況，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及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收購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已建議進行一項收購(「**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

目標[(1)(3)]	代價	持股／股權百分比[(2)]	主要業務活動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X	1,072	100%	於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營運在線汽車門戶網站

附註：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2)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我們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公司X的總備考持股量。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公司X的控股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招股章程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取得或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披露規定的公司X的過往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公司X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2規定*所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須按照新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公司X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反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為使我們自己充分熟悉公司X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要求公司X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因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公司X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公司X在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之納入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績紀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公司X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公司X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經考慮我們運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質及收購事項最終結果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以業績紀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任何款項用於為收購事項撥資。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b)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稅項的單獨披露；

c)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d)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e) 根據呈報的最近財政年度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業績紀錄期採用修訂追溯法或前瞻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本集團採納的修訂追溯法及前瞻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號「客戶合約收入(議題第606項)」(「**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01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10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11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20號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9-01號(統稱(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其中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議題第326項)：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採納此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自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以來，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允許實體採用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使用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業績紀錄期的業績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採納將增值稅由按總額呈列基準變更為按淨額基準呈列且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透過將修訂追溯法應用於截至2019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而可資比較資料並未作出調整，且繼續根據過往會計準則呈報。採納新租賃準則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4百萬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百萬元超過於2019年1月1日所確認的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4百萬元的金額計入截至2019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採納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作出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完全追溯法。

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乃於2020年1月1日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餘額賬齡、客戶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預測及可能影響其自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出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應收賬款餘額於所有收款工作停止後撇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的完全追溯法。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若干項目作出的與我們相關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a) 就業績紀錄期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b)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業績紀錄期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入若干規定資料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言造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間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Yun Chen Capital Cayman及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a) 本公司控股股東云晨資本，涉及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問)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b)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涉及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問)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c) 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a) 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紐交所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文件可用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無紙化文件及申請表格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香港上市規則近期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

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此外，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文件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病例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可能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文件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規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報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就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使香港聯交所信納，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核數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核數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13年12月在紐交所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現有成員(各自已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註釋2規定，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紐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裁定，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的定義，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3,860名僱員，中國境外僅有43名僱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9%及99%的淨收益及純利分別源自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85%的總資產位於中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為其股東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須提供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股東不會因並無於2021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向其股東提交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受到不公平損害。

此外，本公司以往於每年第四季度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過於繁瑣且須各方之間進行全球協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銀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並無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於籌備上市時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其將在上市後需更多時間方可熟悉有關流程並向其顧問及所有相關專業人士作出全面諮詢。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各董事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舉將會過於繁瑣。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各公司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規則並無規定須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之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不會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舉，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會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豁免，內容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規定，以向股東提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前提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日後，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向股東提交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22年首六個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開始。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以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4家實體為主要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間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規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的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重大(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淨額或資產總額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舉例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淨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淨額的90%及97%，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82%及79%。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又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本節上文「—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以及許可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授出證監會豁免的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11年5月採納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b)我們於2013年11月採納的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c)我們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採納及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購股權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該披露與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本文件當前作出的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分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必需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僅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0.43%。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於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報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報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誠如下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部分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b) 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於2021年3月刊發，根據GL37-12，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1月。

鑒於本公司預期於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評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 營運資金」。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將屬於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差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紐交所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中包括)如此可能反映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全球發售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中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15(2)(c)段的規定。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該規則與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除)相同。

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已將委聘、罷免核數師及向其支付薪酬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基於適用美國法律及紐約證券交易 所規則所載的

獨立規定為董事會的獨立機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有關豁免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營銷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

(i) 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買方，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

(ii) 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維持公眾股東的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上市。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云晨資本及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10%；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非其高級管理層成員；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f) 據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間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彼並無理由相信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配發程序中已經或將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任何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適用於我們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我們不時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附屬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實際時間會取決於各業務附屬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進行分拆上市的適當時間為上市後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本文件並無重大遺漏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根據細則及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潛在分拆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無論將要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冷卻期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分拆的附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紐交所上市規則，其分拆業務附屬公司不受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信息的情況下披露其潛在分拆實體任何細節。

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彼等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分拆上市；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i)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附屬公司，直至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潛在分拆不會使本公司(將要分拆的附屬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第19C.05條的資格或合適性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業務附屬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及

(iv) 於本文件披露本項豁免。

<u>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u>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根據收購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a) 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客戶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應佔的收益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益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所佔的權益説明。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説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我們的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中進行替代性披露並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部分五大客戶為公眾公司(或由公眾公司控制的實體)，其股份於各證券交易所買賣。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1)]強迫擁有其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業績紀錄期在前五大客戶中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尤其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28(l)(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資料，除一名客戶由平安集團持有99%權益及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佔本公司總收益不足6%外，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5%或更多股權者。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其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關聯方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1) 該等股東包括(1)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及(2)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S.A.S.的聯屬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就本公司客戶而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iv)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絕大多數票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更改該等權利須經由附有權利的類別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的章程文件的變更，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發行人自動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股東所持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且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自的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表示，其無意對現時受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項下主要股東保障標準(「**JPM標準**」)約束的現有發行人施加更高的門檻。該JPM標準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分之二的多數」。香港聯交所亦表示，倘該等發行人於上市時已遵守適用於其的相關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視為符合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且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上市發行人毋須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以符合該標準。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於其第二上市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其中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絕大多數」的定義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根據上述諮詢文件及經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被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修訂。